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胡晓林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胡晓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胡晓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胡晓林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7年11月5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胡晓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胡晓林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胡晓林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胡晓林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

胡晓林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胡晓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解光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解光军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核。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解光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选举解光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专门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专门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	崔忠光（主任委员）、王新、胡晓林	崔忠光（主任委员）、王新、解光军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新（主任委员）、胡晓林、罗世群	王新（主任委员）、解光军、罗世群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附件：

解光军先生简历

解光军先生，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6月至今历任合肥工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合肥工业大学微电子学院院长。2023年11月至今任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688486）独立董事。

解光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参考同行业、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经研究，拟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从每人每年税前12万元人民币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14.4万元人民币。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事项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基本薪资水平和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独立董事更好参与公司治理工作，进一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鉴于该事项与独立董事存在关联关系，故独立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独立董事薪酬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公司代码：688352　　公司简称：颀中科技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189,037,288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8,714,483股后的股本为1,180,322,80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9,016,140.25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9.50%。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颀中科技	68835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成强	陈颖/龚玉娇
电话	0512-88185678	0512-88185678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凤里街166号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凤里街166号
电子信箱	irsm@chipmore.com.cn	irsm@chipmore.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930,277,295.35	6,991,013,658.68	-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73,902,073.00	6,003,292,022.20	1.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95,760,921.23	933,872,295.84	6.63
利润总额	112,740,099.95	188,603,123.48	-4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191,402.40	162,024,179.46	-3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524,530.03	157,476,907.78	-3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190,993.63	316,388,303.49	-25.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2.75	减少1.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4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4	-42.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27	7.30	增加1.97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75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合肥颀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40	397,127,159	397,127,159	397,127,159	无	0
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人	25.43	302,389,708	302,389,708	302,389,708	无	0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0.40	123,639,298	123,639,298	123,639,298	无	0
CT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人	2.89	34,397,878	0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11,262,534	0	0	无	0
张鸿飞	境内自然人	0.93	11,037,000	0	0	无	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四号	其他	0.59	7,013,580	0	0	无	0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0	6,000,000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芯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青芯鑫断檐(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49	5,782,419	0	0	无	0
陈永正	境内自然人	0.48	5,749,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合肥颀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和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是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737.3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3,262.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4月13日出具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7694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4,488.61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42,000.00
减：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18,737.38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223,262.62
减：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11,549.99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金额	24,873.31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72,876.68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3,8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416.63
减：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640.65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应结余金额	14,488.61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4,488.61
差异金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按管理办法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023年4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无签署协议的权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无签署协议的权限）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龙门支行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50144770800002969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1905785910599	3,574.44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2010119200439482	373.17
中信银行合肥徽州大道支行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2301011300920979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吴江支行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16007880110000163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2250198883600007495	0.00
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74179072157	500.9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89030077801000002089	10,040.01
合计			14,488.61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1-6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3,262.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66.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549.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比例(%)(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否	96,973.75	96,973.75	96,973.75	5,717.41	94,899.65	-2,074.10	97.86	已结项	-1,204.75	否	否
2.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高密度微尺寸凸块封装及测试技术改造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67.98	50,000.00	0.00	100.00	已结项	4,364.05	是	否
3.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二期封测研发中心项目	否	9,459.45	9,459.45	9,459.45	581.08	9,283.53	-175.92	98.14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43,566.80	43,566.80	43,566.80	0.00	43,566.8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6,366.46	197,749.99	-2250.02	98.87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13,800.00	13,800.00	0.00	13,8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公司股份	否	不适用	9,462.62	9,462.62	0.00	0.00	-9,462.62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3,262.62	23,262.62	0.00	13,800.00	-9,462.62	59.32	-	-	-	-
合计		-	223,262.62	223,262.62	6,366.46	211,549.99	-11,712.64	94.7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请参见：（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累计实现效益-9,808.35万元，承诺的累计效益为14,583.46万元；主要系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受限于设备境外采购及供应商的产能因素，设备交付较原预计时间有所延后，且客户认证周期较长，受此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延缓。项目原计划于2023年9月完成，延期至2024年12月，目前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因此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能实现预计累计效益。

注5：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85,034,312.33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4,178,832.49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89,037,288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8,714,483股后的股本1,180,322,805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9,016,140.25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9.50%。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战略、未来投资计划及股东利益形成的方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颀中科技”“本公司”“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67.1119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18,903.7288万股的3.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495.098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18,903.7288万股的2.9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7.98%；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72.013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18,903.7288万股的0.0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2%。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若届时本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来源方式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A股普通股股票，则相关股份为根据公司2025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而回购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或公司未来新制定回购方案而回购的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处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67.1119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18,903.7288万股的3.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495.098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18,903.7288万股的2.9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7.98%；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72.013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18,903.7288万股的0.0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2%。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59人，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1,773人的14.61%，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颀中科技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同时，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含部分中国台湾籍及外籍员工。前述外籍员工是公司的核心人员，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不断进步、保持行业竞争优势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本次对公司部分中国台湾籍及外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将有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本激励计划将上述中国台湾籍及外籍员工纳为此次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杨宗铭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台湾	110.00	3.09%	0.09%
余成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中国台湾	70.00	1.96%	0.06%
周小青	副总经理	中国	60.00	1.68%	0.05%
李良松	副总经理	中国	60.00	1.68%	0.05%
张玲玲	副总经理	中国	60.00	1.68%	0.05%
朱晓玲	副总经理	中国	40.00	1.12%	0.03%
梅嫣	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30.00	0.84%	0.03%
王小锋	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30.00	0.84%	0.03%
戴磊	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30.00	0.84%	0.0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核心骨干人员（250人）			3,005.0985	84.25%	2.52%
首次授予部分（小计）			3,495.0985	97.98%	2.94%
预留授予部分			72.0134	2.02%	0.06%
合计			3,567.1119	100.00%	3.00%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